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49号

关于成立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宿州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经党委研究，决定成立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宿州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各项工作，其人员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国龙

副组长：张 莉 燕贵忠（常务）

成 员：蔡之让 李 亮 梁 琦 王卫林 李 真

职 责：统筹部署和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督促指导

各二级单位履行思想政治工作职责；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主任：燕贵忠

副主任：李真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保卫处（武装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宣传通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具体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落实校党委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各项工作部署。

